2025年呼伦贝尔分公司危险货物运输服务招标公告（服务）

招标编号：2025FWGK1335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2025年呼伦贝尔分公司危险货物运输服务 ；

2、项目概况： 招标人：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内容：呼伦贝尔分公司前线各作业区在清除储油罐等容器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污泥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至有处理资质的处理单位。；

3、项目实施地点：呼伦贝尔分公司各前线作业区；

4、资金来源：成本计划；

5、出资比例：100%；

6、计划投资：人民币239.8万元（含税)；

7、实施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8 标段划分：

■是，划分为  1 个标段：

2.7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合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营业执照基础信息”选项卡网络查询截图（由评委在评标评审时进行网上查询核实）或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3.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性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3类和9类）；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3.4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致。

3.5投标文件签字及盖章，电子投标文件封面要求加盖企业电子印章，相应位置应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

3.6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3.7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3.8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应完成过危险品运输类业绩至少1项）；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签订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须提供日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签订的危险货物运输服务合同原件扫描件。

3.9车辆要求：需具有总质量25吨及25吨以上危险品重型罐式货车5台；准牵引总质量35吨及以上危险品重型半挂车5台套（配牵引车），以上车辆及设备必须为投标人名下车辆，需提供车辆年审合格的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其中第1项必须出具有鉴定资格部门的罐体检定证书原件扫描件。

3.10承诺：①投标单位所提供评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造假，招标人有权拒绝其中标结果，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②按照投标文件投入设备及人员，确保安全、环保运行，满足生产需要，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③投标单位在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油田公司及大庆油田呼伦贝尔分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和有关的行业规定，杜绝发生各种违法乱纪、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④投标单位在车辆运输繁忙时期，承诺保证大庆油田呼伦贝尔分公司有车辆优先使用权。⑤投标单位能够自行组织恢复施工作业过程中损坏的油、气、水管线以及电力和通信等设施。

3.11投标人累计失信分值达到下述①～④项标准之一的，将被否决投标。①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8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半年；②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9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一年；③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分，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二年；④投标人失信分累计达到10.5分及以上，且最后一次失信开始时间距开标当日不足三年。投标人失信分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为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进行网络查询，如发现投标人有以上失信行为的应截图保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5年 04月29日23:59:59至2025年05月07日23:59: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ebidmanage.cnpcbidding.com/bidder/ebid/base/login.html）”，在“可报名项目”中可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及支付费用，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① 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

②“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s://www.cnpcbidding.com/ 首页----操作指南---《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视频》）。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可在工作日咨询电子招标运营单位，咨询电话: 4008800114语音导航转 电子招标平台。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将以电子发票形式开具，电子发票开票信息及推送电子发票的手机号和邮箱均默认为“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初始录入信息，若以上信息有误请在开标前在平台中修改为正确信息，招标机构将于开标后七个工作日内发送电子发票至投标人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预留手机号及邮箱。领取发票咨询电话：0459- 5183118，更换发票咨询电话：0459-539538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R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5年05月12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5.4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30000元（大写：叁万万元整）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向“保证金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投标人须进入项目主控台，将投标保证金分配至本项目（标包），方为投标保证金递交成功。（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行号：313265010019；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5.5 本项目由招标人收取履约保证金0万元。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上发布，依法必招项目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机构：大庆油田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爱国路51号大庆油田招标中心

联 系 人： 李欣

联系电话:  0459-5727301

电子邮件：dqliudan@cnpc.com.cn

招标人: 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

联系人：张晓

联系电话:13500600145

招标公告中未尽事宜或与招标文件不符之处，以招标文件为准。

附件：公告附件.zip